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09版)

- 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6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下午17: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市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8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6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高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1)的9:30-6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投资者的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1)9:30-1800,600-6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10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2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19年7月12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1)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1)启动将未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19年7月10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出现上述回拨,则2019年7月11日(T1)《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5日(T1日)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B</su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C</sub>;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摇号摇号抽籤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籤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籤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籤,最终摇号序号总数为获配户数0%。

3.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8日(T4日)刊登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将于2019年7月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7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告。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6日(T2日)9:30-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19年7月6日(T2日)600前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将于2019年7月8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上接A11版)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披露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8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9010-6535305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外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作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20.204.69.223po.khhttps://ipo.uap.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录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7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申报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应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申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

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高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1)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1)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2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19年7月12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19年7月9日(T+3日)实际缴

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资本”)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资本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19年7月10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出现上述回拨,则2019年7月1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资本数量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资本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1)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19年7月12日(T1)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19年7月10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19年7月12日(T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爱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7月12日(T1)完成进一步的网下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录入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B</su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C</su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摇号摇号抽籤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